

旅行業分公司註冊登記申請說明

一、旅行業分公司申請註冊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分公司註冊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- (二)旅行業分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正本 1 份。
- (三)公司主管機關核准函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各 1 份。
- (四)營業處所內外「連貫性」之全景照片(含門牌、樓層指示板)1 份(市招應含有「籌備處」字樣,如係與其他營利事業同址者應含有明顯之區隔)。
- (五)旅行業保證金收據影本各 1 份(若尚未至交通部觀光署(下稱本署)出納室臨櫃繳納者,請檢附定存單正本及銀行質權設定覆函正本)。
- (六)旅行業執照費收據影本 1 份(若尚未至本署出納室臨櫃繳納者,請檢附許可設立公文影本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,受款人:交通部觀光署)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旅行業分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內電子郵件信箱欄位務必填寫,該信箱將用於使用者遺忘或遺失旅行業管理系統密碼時,做為接收系統通知信使用。
- (二)按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旅行業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懸掛市招。」次按同條第 3 項規定:「前 2 項規定於分公司準用之。」故分公司營業處所所設市招應先含有「籌備處」字樣。
- (三)分公司之設立應標明分公司字樣(經濟部 57 年 11 月 9 日商 33656 號函)。

三、核准註冊後,旅行業保證金得依據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 12 條規定,申請發還部分保證金(即僅按金額 10 分之 1 繳納),發還部分保證金相關事宜請逕洽本署諮詢。

四、旅行業註冊申請案平均 7 個工作天,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,申請書請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,如須補件將以電話洽辦。

五、完成註冊後,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 1 個月內開始營業,並依規定申報開業日期及全體職員名冊。